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一、本学期选课具体时间和选课对象如下：

选课时间	选课对象	备注
3 月 13 日（周四） 中午 12:30—17:00	2023 级三年制专业和 2024 级贯通专业学生	未取得选修课学分学生 名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

（选修课教学要求：学生毕业时，公共选修课必须取得至少 2 学分）

二、选修课上课要求

本学期选修课上课周次为第 5 周至第 14 周，已通过选课系统完成选课操作的学生，可通过选课系统查看**课表**，按照课表上课。上课时间为：

第九、十节课： 18：00—19：20

第十一节课： 19：30—20：10

说明：

1. 学生在选课系统选课成功后方能参加课程学习，未经网上选中课程而参加听课、考核的，该课程成绩无效。
2. 选修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，按照学生手册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3. 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，未经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批准，累计缺课时数超过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4. 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，未经批准，累计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5.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、补考，且不得免修。学生每学期修读完公共选修课程经考核，成绩及格及以上者，取得学分；考核不及格者，须重新选修课程，以取得规定的学分。
6. 选修课教材要求：由学生根据选中的课程和任课教师提供的教材自行购买。

请学生一定提前试登录，如果登陆遇到问题请联系系统工程师，刘老师 **18767878616**，以免影响正式选课。请各位辅导员务必通知到班级学生，特别提醒未取得选修课学分的同学，具体待选名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教务处咨询电话：王老师 68020583。

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
2025 年 3 月